

關於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一八(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款遞送情報事

大會

認爲揆諸經驗，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¹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及一四三(二)²，須予修正補充，

一。爰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儘早，至遲於各有關之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屆滿後六個月內，將其所持有之最近情報送交秘書長；

二。建議：各會員國遵用標準格式遞送情報時應將過去一年內所有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內容有關之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顯著變化，包括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逐項敘明；前已提交之情報毋庸贅述，惟妥適資料來源仍得徵引之。

三。請秘書長將來儘量利用各種補充情報；並認爲秘書長於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應有權採用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所收到與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列各類別有關而又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材料，俾便藉此評估依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

四。請秘書長擬具下列文件，提出大會或大會所置特別委員會審議：

(甲)一九四九年所遞情報之詳細撮要及分析——該年度之後每三年應擬具同項撮要及分析一次，以表明三年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進度；

(乙)補編及分析——於凡未擬具撮要及分析諸年度擬具之，以表明該年度內統計數字上之變化以及其他顯著變化，包括過去一年內施行各項發展計劃之成績，過去兩年中各項有關之統計資料，以及以前各年度業已述及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各方面之分析；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九五頁至第九六頁。

²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五頁。

(丙)會員國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自動遞交之情報之每年撮要；

五。請秘書長儘可能依照附表分發上列諸文件；

六。決定來年仍沿用會員國擬具情報所應遵用之標準格式，惟秘書長

(甲)將此格式寄交有關各會員國時應將特別委員會對於該格式內容及所獲情報之評語一併附告；

(乙)擬具撮要及分析時應儘可行程度考慮及此項評語；

(丙)應請以前未依照標準格式中之任意填具項目供給情報之各有關會員國就其負責管理各領土內地理、歷史、人民及人權問題提供情報。

時間表

六月一日以前收到之情報；秘書長所擬撮要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寄發；

六月內所收情報：撮要應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寄發；

如屬可行，分析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至遲須於八月十五日寄發。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一九(三)。審議依據憲第七十三章 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

大會

前就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³所設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送情報特別委員會所提報告書⁴而爲審議，

一。認爲就一九四九年度而言，應組織一與本年之委員會相似之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内集會；該委員會由遞送情報之聯合國

³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六頁。

⁴ 見文件A/593。

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同數目之會員國組成之；

二. 請該特別委員會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境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之撮要及分析而為審議，並擬具報告，提出大會審議；該項報告應載有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該委員會認為妥善之實體建議，此項建議祇應涉及一般職務問題，不應涉及個別領土；

三. 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集會，至遲應於大會下屆常會開啓三星期前集會，一星期前審議完竣，開會地點由秘書長擇定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印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

大會接獲文件 A/719，得悉此項選舉結果，經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〇(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間之聯繫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設立並經授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聯繫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 請秘書長

(甲)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及其

所倡辦之研究，包括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經濟社會狀況研究在內，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乙)蒐集所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有關情報及該理事會工作所需補充情報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

二. 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注意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技術協助辦法，並請秘書長將前循管理當局會員國之請，界于非自治領土技術上協助之範圍性質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一(三). 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所予之合作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所設，並經授權採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與協助之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 備悉世界衛生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¹；歡迎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標準格式中關於公共衛生部分予以研究及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擬具與審議供技術上之協助現所採取之諸步驟，

復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供給之情報²，尤其關於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國際勞工協定之批准與實施之情報及關於現正進行之勞工移民問題研究計劃之情報；

復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就該組織在各非自治領土經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會員國許可，所舉辦之各項服務事業所予之解釋³；

二.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於擬具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分析時徵得其意見與協助；

三. 請各專門機關就該格式中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部分予以研究，備供將來修正該項標準格式時之參考；

¹ 見文件 A/592，英文本第三十七頁。

² 見文件 A/AC.17/W.8。

³ 見文件 A/AC.17/SR.11，英文本第二頁。